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駿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08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15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陳駿維於民國113年7月27日13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春源鋼鐵場A區工廠)內，因施工順序與告訴人林志峰(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臉、前頸、後頸、右前臂及右膝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後，雙方調解成立，且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前揭傷害犯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1 書記官 張瑋庭